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标的公司（即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如本次交易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